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0〕78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湘农大〔2012〕4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有效预防和处理教学事故，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专任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违反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型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产生的影响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淫秽内容等不当言论；有传教行为；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二）未经相关部门报备批准，擅自调整上课地点、更换授课教师 10 学时以上；未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教学大纲或 10 学时以上的知识点未完成，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三）上课、监考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岗超过 20 分钟以上（因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且不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也未采取补救措施。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与检查，造成学生在教学、实验、实践活动中受到重伤及以上，或造成财产损失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五）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发现学生伪造数据、抄袭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现象未予纠正，造成严重后果。

（六）命题和考试期间，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故意泄露考题或变相泄露考题。

（七）在监考过程中组织或参与考生作弊。

（八）私自更改学生成绩，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证明。

（九）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出现研究生培养环节无序进行的情形，产生不良影响。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教师职业行为规范，造成较大影响。

（二）未经相关部门报备批准，擅自调整上课地点、更换授课教师 4 学时以上 10 学时以下；擅自停课、并课；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教学大纲或 6 学时以上的知识点未完成，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三）上课、监考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岗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因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且不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也未采取补救措施。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与检查，造成学生在教学、实验、实习活动中受轻伤，或造成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五）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影响学生正常毕业。

（六）在考试过程中怂恿考生作弊或发现学生作弊行为未予制止，造成不良后果。

（七）命题出现严重问题，造成考试严重延误、中断或失效。

（八）监考人员漏收或遗失考生试卷，阅卷教师丢失考生试卷或成绩，造成考生考试成绩缺失。

（九）阅卷教师不按标准答案和评分细则阅卷，计分严重失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绩，影响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十）强制学生购买自编教材，或强行推销未经批准选用的教材，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十一）学院未按时组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等培养环节；导师未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或开展学术活动等培养环节，影响培养环节正常进行。

（十二）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教师职业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较轻。

（二）未经相关部门报备批准，擅自调整上课地点、更换授课教师；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授课过程中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导致教学大纲知识点未完成教学，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三）上课、监考迟到、早退、中途离岗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以下（因不可抗拒原因除外），未造成重大影响；一学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累计时间达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以下，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与检查，造成财产损失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五）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

（六）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混乱，发现学生作弊未及时纠正、处理，或庇护考生违反考试纪律。

（七）出错考题或试卷不足导致产生不良后果。

（八）不按教务运行管理要求落实教务运行过程，导致教务管理中出现混乱；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监考通知单、调停课通知（单）等未及时通知相关学院、教师或学生，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九）学院组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等培养环节，未及时通知到人或未按时向研究生院提交材料，影响学校整体教学工作进度。

(十) 对本单位发生的严重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第八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本章规定进行教学事故类型认定。

第九条 同一人员一年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或发生构成一般教学事故，虽未经认定与处理，但尚在处理时效内的）2次以上，属于严重教学事故；同一人员一年内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情形（或发生构成严重教学事故，虽未经认定与处理，但尚在处理时效内的）2次以上，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坚持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全校师生均有责任和义务向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报告所发现的教学事故。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党政办、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工会、纪检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委员会负责对教学事故进行论证，并提出认定结论。

学院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负责本学院教学事故的查实和程度认定。学院自教学事故发生或接到举报、投诉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同时向教

务处（全日制本科教学）或研究生院（研究生教学）提交书面《湖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教学事故被查出或举报后，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通知责任人业务所在单位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认定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重大教学事故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自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事故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再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由责任人业务所在单位将《湖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送达责任人，教学事故分级处理。

第十五条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全校通报批评，并根据教学事故情节及后果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重大教学事故处理记入个人业务档案。

（二）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两年内（含事故发生当年）不得晋升职称。

（三）对于造成严重后果，且坚持错误、态度恶劣或屡教不改者，对责任人实行缓聘、解聘或调离教学岗位等处理。

第十六条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在全校通报批评。

（二）一年内不得晋升职称，不能参与评奖评优。

第十七条 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一）本单位内通报批评。

(二) 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优。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知情人、举报人或调查人员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事故责任区分不当，可在《湖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下达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或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条 申诉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相关单位应完成事实复核，并召开会议，通知申诉人到会申诉，根据情况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管理办法》（湘农大〔2012〕48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答复。